



替人作保

箴言二十章 16 節 誰為生人作保，就拿誰的衣服；誰為外人作保，誰就要承當。

箴言二十二章 26 節 不要與人擊掌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。

箴言二十七章 13 節 誰為生人作保，就拿誰的衣服；誰為外女作保，誰就承當。

原文精要

保。 擔保，作保就是表明自己願意承擔與欠債者同樣的責任。

經文省思

重點就是「不要作保」，因為作保的當欠債人無力償還，自己的下場就會「連床、衣服都被奪去」。雖然是與朋友相處，還是不要作保，畢竟風險太高。

聖經沒有禁止我們借貸，只是提醒不要向弟兄取利。然而，聖經卻不贊成我們為他人作保。因為若我們借給別人，是自己能力範圍，若對方無力償還，也是損失了自己能力範圍內的東西，但若為人作保，我們便不能確定自己將毫無損失，甚至是自己能力範圍以外，是沒有預計好的風險。為善或幫助別人也不能超越自己

的能力，這是人生的智慧。

本週箴言：

不要與人擊掌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。

(箴言 22:26)